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钟刚)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钟刚，男，197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研究议案内容，积

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准时出席股东大会，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提出异议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1	7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1	2024年01月16日	审议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建议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定轶先生、郝宏伟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占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	8	2024年01月16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建议聘任彭占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4年01月30日	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	1、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沟通。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鉴于本次财务报表初步审阅时间距年度报告审计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门重点关注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3、认为管理层已积极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方针,对管理层 2023 年所作的工作表示了肯定,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议及期望。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中的细节进行了咨询和交流,确认了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及会计处理、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对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涉及事项的处理无异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并审议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2023 年度财务报告;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持续跟踪反馈。2、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

			要；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阅公司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要求风控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反馈。2、同意通过了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通过审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2、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推举廖义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负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召集及主持工作。2、认为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深圳陆巡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审计计划的执行、重大审计发现以及整改情况等。

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为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与审计机构在会计师进场初期、形成初步审计意见阶段等关键节点开展的沟通会议。在会计师进场初期，本人详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范围的全面性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确保审计工作能够覆盖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财务事项；在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详细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财务报表的完整性；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及审计措施开展等情况，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学习掌握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新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6、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及时获悉公司各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结合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落实，以防范潜在风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及参加培训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供会议资料完整、及时；会议召开时，本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凭借自身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和审慎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增资本公司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陆巡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陆巡”）增资 1,000 万元。

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经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资料，本人认为深圳陆巡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陆巡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查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本人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其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定轶先生、郝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占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材料，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根据各高管人员2023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制定了《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奖具体方案》，本人同意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按上述方案发放。董事会审议时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6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1058 万股。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总结

2024 年，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业务发展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刚（签名）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